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560號

原告 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玲慧

被告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營業稅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（請兩造提供民國103年2月5日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書影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